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防城港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 年电生理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 年电生理设备-医用红外热像仪、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（诊断）主机、生物电反馈刺激仪、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（治疗）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杉山大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南宁实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